110 年度「愛盲視障全能養成服務計畫」
公益勸募活動募款所得暨收支報告

一、活動名稱：110 年度「愛盲視障全能養成服務計畫」

二、活動目的：

為全國全盲、低視能、視力受損的患者、需要視力專業評估與諮詢的民眾，免費提供視力評估、專業諮詢與各項教學訓練，保障其在學校、職場與社會等各領域的基本權益與競爭力，並同時為視障者、其他身心障礙者及弱勢群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項目。

三、活動期間：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至 111 年 08 月 09 日止。

四、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 1101362600 號。

五、募款成果：

本專案經費來源為大眾捐款、企業合作、便利超商機台捐款、手機捐款、公益勸募平台等方式募款所得。活動期間 110 年 08 月 10 日至 111 年 08 月 09 日止，共募得新台幣 8,377,581 元整(含利息收入 535 元)，使用計畫支出共計新台幣 343,413 元整，專戶餘額共計新台幣 8,034,168 元整，全數存入捐款專戶【元大銀行 中正分行，專戶：2101-2000-668997】。

六、所得及收支總表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餘額
110.08.10-111.08.09	捐款收入	8,377,046	---	8,377,046
110.12.21	利息收入	29	---	8,377,075
111.06.21	利息收入	506	---	8,377,581
110.08.10-111.08.09	行政費	---	193,413	8,184,168
110.08.10-111.08.09	設施設備費	---	150,000	8,034,168
合計		8,377,581	343,413	8,034,168

七、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本公益勸募活動募得經費，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如有賸

餘將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八、公開徵信：

本公益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使用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已於本會官方網站 www.tfb.org.tw 公開徵信。(查詢**捐款明細**)

公布日期：111 年 9 月 5 日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